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交易场所的制度规定，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越建筑”、“发行人”、“公司”）就近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末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未新增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其他相关重大情形

根据第三方平台数据，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本部新增（2025）黔 2301 执 6725 号、（2025）黔 2301 执 7738 号等 5 条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根据第三方平台数据，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本部新增（2026）豫 15 执 90 号、（2026）苏 1323 执 849 号等 110 条被执行信息，新增被执行信息金额合计 1.65 亿元。

根据第三方平台数据，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本部作为被执行人导致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三、债务逾期的情况

经发行人梳理统计，2025 年 12 月末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也无新增因触发交叉违约可能被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债务。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有关机构进

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和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